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16日,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上海证券交 易所《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 【2018】0322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如下: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 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 求, 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,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,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 披露下述信息。

- 1. 关于年报披露质量。公司年报中出现如毛利率较上年变化百分点数据异常、现 金流变动原因描述不当、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数据缺失等多处明显问题。(1)请公 司严肃认真地梳理、核对年报全文并做相应修订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同时请核实相 关更正是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:(2)公司随年报同时提交的 审计报告中并未附有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,请公司补充披露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 告全文,并逐项核对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是否有误:(3)请公司说明导致相关错误 的原因,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:(4)请年审会计 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,并说明对于公司年报出现多处错误的情况,在审计过程中是 否已勤勉尽责。
- 2. 关于分季度经营数据。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基本与前两季度的水平 保持一致,但该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却呈显著下降,仅为上一季度净利润的1.5%。(1) 请公司具体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明显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,逐项列示相关影 响事项及会计处理;(2)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, 是否涉及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调整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 - 3. 关于水利工程业务。报告期内公司水利工程部分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为负数,

年报披露为拉洛水利项目结算调整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该项目概况以及目前的工程进度;(2)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确认的收入与成本,以及相关收入与成本的确认政策和依据,是否符合会计准则;(3)本期冲减相关金额的原因,该笔款项前期进行会计确认的依据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,是否涉及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调整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4.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. 67 亿元,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71. 49%;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. 70 亿元,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4. 16%。(1) 在前五名客户情况列表中,公司使用"中标额"为统计口径,不符合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的规定,请重新以"销售额"统计列示;(2)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。

5. 关于减值计提。本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期大幅增加近三百倍,年报披露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。(1) 请结合公司本期业务收入变化、应收款项来源、账龄结构等具体分析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;并核实对应账龄数据变化与以前年度报表数据勾稽关系是否准确;(2) 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2. 27 亿元,请结合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,分析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,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,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,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前,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,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高度重视,已组织相关各方核实信息并准备回复工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问询函》要求,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